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5.5%至約90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043,0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約55.2%至約90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2,010,700,000港元)。收益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減少影響所致。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0.8%(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1.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貿易行業競爭激烈；及(ii)國際油價上漲對石化倉儲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而石化倉儲罐組的固定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約51,5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之60%股權，其出售代價部分抵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江蘇海融之100%股權產生的代價餘額及就代價計算的利息且部分抵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50,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7.5厘計息之三年期非上市債券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55,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2.4厘計息之三年期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7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56,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之原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減少而固定成本無法減少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60,3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5.70港仙(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4.6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08,411	2,042,991
收益成本		<u>(901,216)</u>	<u>(2,010,726)</u>
毛利		7,195	32,265
其他收入	5	8,577	21,159
行政開支		(36,829)	(37,246)
融資成本	6	(36,938)	(51,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12,676)	(21,921)
存貨撥備		<u>–</u>	<u>(2,25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70,671)	(56,127)
稅項	8	<u>(67)</u>	<u>15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0,738)	(55,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u>	<u>623,895</u>
年內(虧損)溢利		<u>(70,738)</u>	<u>567,92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35	(1,6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u>–</u>	<u>2,067</u>
		<u>12,935</u>	<u>440</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7,803)</u></u>	<u><u>568,363</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472)	(60,26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3,895
		<u>(73,472)</u>	<u>563,632</u>
<b>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4	4,2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734</u>	<u>4,291</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61,497)	562,025
— 非控股權益		3,694	6,338
		<u>(57,803)</u>	<u>568,363</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及攤薄</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5.70)港仙	(4.68)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48.44港仙
		<u>(5.70)港仙</u>	<u>43.7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9,546	118,714
商譽	12	1,296	1,2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43,167	42,3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296	5,369
		<u>179,305</u>	<u>167,7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60	9,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0,656	231,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93	16,107
		<u>245,909</u>	<u>475,3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9,128	393,02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23,287	402,334
		<u>402,415</u>	<u>795,359</u>
<b>淨流動負債</b>		<u>(156,506)</u>	<u>(320,0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799</u>	<u>(152,23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4(e)	37,259	35,88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4(c)	–	135,07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424,290	57,804
遞延稅項負債		1,597	1,551
		<u>463,146</u>	<u>230,313</u>
<b>淨負債</b>		<u>(440,347)</u>	<u>(382,544)</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2,880</b>	12,880
儲備		<b>(479,864)</b>	(418,3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66,984)</b>	(405,487)
非控股權益		<b>26,637</b>	22,943
<b>虧絀總額</b>		<b>(440,347)</b>	(382,5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呈列基準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6,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0,008,000港元）及約440,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2,544,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目前與金融機構或關連方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獲得新借款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進行磋商；
- (ii) 本公司已以正式書面形式從持有大豐港海外40%股權之關連公司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獲得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1,224,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及
- (iii)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於年末後，本集團已與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協商延期償還應付江蘇華海的款項約157,596,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延期協議，到期款項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此外，本集團已與江蘇大豐協商延期償還應付江蘇大豐的款項約22,859,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貸款延期協議，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已基於與金融機構及關連方就重續本集團借款及信貸融資進行的磋商將告成功而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是否能成功實現其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近期未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獲得其關連方持續財務支援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 — 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 — 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電子產品、石化產品、醫療及食品消毒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 提供碼頭處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882,505	25,906	-	-	908,411
分部間收益	-	-	-	-	-
收益總額	<u>882,505</u>	<u>25,906</u>	<u>-</u>	<u>-</u>	<u>908,4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74)</u>	<u>(28,145)</u>	<u>-</u>	<u>-</u>	<u>(29,319)</u>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5,39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46,751)</u>
除稅前虧損					(70,671)
稅項					<u>(67)</u>
年內虧損					<u>(70,7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018,759	24,232	6,870	–	2,049,861
分部間收益	–	–	–	–	–
收益總額	<u>2,018,759</u>	<u>24,232</u>	<u>6,870</u>	<u>–</u>	<u>2,049,86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535</u>	<u>(21,793)</u>	<u>618,640</u>	<u>–</u>	<u>600,382</u>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74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40,616)</u>
除稅前溢利					562,513
稅項					<u>5,410</u>
年內溢利					<u>567,92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經營業務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01,600	186,935	–	388,5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36,679
綜合資產總值				<u>425,21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58,353)	(117,345)	–	(475,6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389,863)
綜合負債總額				<u>(865,5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	30,810	-	30,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2,633	-	12,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未分配)	-	-	-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	1,151	-	1,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	452
融資成本	2,038	2,561	-	4,599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	32,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值	-	12,676	-	12,676
利息收入	2,911	3	-	2,914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經營業務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46,434	161,770	–	608,2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u>34,924</u>
綜合資產總值				<u><u>643,128</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39,695)	(82,278)	–	(621,9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u>(403,699)</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25,67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588	4,359	—	4,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7,710	2,140	10,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未分配)	—	—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	880	57	1,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	437
融資成本	19,404	2,995	1,432	23,831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	29,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值	—	21,921	12,920	34,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3,380	—	1,662	5,042
存貨撥備	2,250	—	—	2,250
利息收入	14,732	—	—	14,732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12

## 地區資料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42,900	1,834,330
中國	345,922	201,164
其他(附註)	19,589	7,497
	<b>908,411</b>	<b>2,042,991</b>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之實際位置及營運位置(指商譽情況)。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	<u>129,546</u>	<u>118,714</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中國	<u>5,296</u>	<u>5,369</u>
商譽		
中國	<u>1,296</u>	<u>1,296</u>
使用權資產		
香港	1,159	364
中國	<u>42,008</u>	<u>42,034</u>
	<u>43,167</u>	<u>42,39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179,305</u></u>	<u><u>167,777</u></u>

#### 主要客戶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逾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53,632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43,588
客戶C	不適用	221,407
客戶D	不適用	208,534

客戶A產生的收益149,088,000港元及4,544,000港元分別來自貿易分部及石化倉儲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低於10%。

客戶B、C及D來自貿易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C及D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低於10%。

#### 4.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b>		
貿易業務	882,505	2,018,759
石化倉儲服務	25,906	24,232
	<u>908,411</u>	<u>2,042,991</u>
<b>確認收益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	882,505	2,018,759
於一段時間	25,906	24,232
	<u>908,411</u>	<u>2,042,99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921	14,744
匯兌收益淨額	5,334	4,107
雜項收入	322	192
補貼收入	—	2,116
	<u>8,577</u>	<u>21,159</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561	2,261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	8,108	33,955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實際利息	20,90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836	11,04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3,492	5,045
租賃負債利息	34	89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36,938	52,390
減：按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0%(二零二零年：6.37%) 計算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成本	–	(876)
	<hr/>	<hr/>
	<b>36,938</b>	<b>51,514</b>

##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8,559	15,6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194	1,294
	<hr/>	<hr/>
	<b>21,753</b>	<b>16,977</b>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核證服務	1,350	1,300
– 其他服務	46	580
存貨成本	868,575	1,976,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5	8,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5	1,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68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749	496
	<hr/>	<hr/>

## 8.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67</u>	<u>(60)</u>
	<u>67</u>	<u>11</u>
遞延稅項	<u>–</u>	<u>(166)</u>
<b>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b>	<u>67</u>	<u>(15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u>–</u>	<u>(5,255)</u>
<b>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b>	<u>67</u>	<u>(5,410)</u>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73,472)	(60,2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	623,895
	<u>(73,472)</u>	<u>563,6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8,000,000</u>	<u>1,288,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5.70)	(4.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48.44
	<u>(5.70)</u>	<u>43.7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倉儲設施及在建工程)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原因是他們的經濟效益較預期差且釐定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之可回收淨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認為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公平值減該等資產之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明顯高於較使用價值法計算之可收回金額。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40,446,000港元及57,5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135,314,000港元及56,272,000港元)。因此，已就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淨額撥備12,6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921,000港元)，但未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建築(猶如建造類似結構)，就作出實質損耗、報廢、優化作出調整或參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估值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

## 12.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1,296</u>	<u>1,2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0	16,140
累計減值虧損	<u>(14,844)</u>	<u>(14,844)</u>
	<u><u>1,296</u></u>	<u><u>1,296</u></u>

產生商譽是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未來市場發展及收購業務所集結勞動力所帶來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u><u>1,296</u></u>	<u><u>1,296</u></u>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均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以下若干主要假設計算：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稅前貼現率	7%	7%
平均增長率	2%	2%
永久增長率	1%	1%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第三方	(a)	27,993	32,846
減：虧損撥備	(b)	<u>(3,514)</u>	<u>(3,514)</u>
		<u>24,479</u>	<u>29,332</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9,586	57,959
向供應商墊款		94,669	81,401
可退回增值稅		41,668	57,345
應收利息		242	5,0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c)	<u>12</u>	<u>12</u>
		<u>186,177</u>	<u>201,718</u>
		<u><u>210,656</u></u>	<u><u>231,050</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90日內	24,435	25,673
91至180日	44	3,659
	<u>24,479</u>	<u>29,332</u>
信貸減值		
365日以上	3,514	3,514
	<u>3,514</u>	<u>3,514</u>
	<u>27,993</u>	<u>32,846</u>

**(b) 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3,5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4,000港元)。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14	9,511
撥備增加	–	3,514
已收回金額	–	(8,556)
已撤銷金額	–	(971)
匯兌調整	–	16
於報告期末	<u>3,514</u>	<u>3,514</u>

(c)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	(i)	<u>12</u>	<u>12</u>

(i) 該公司由主要股東控制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貿易應付款項		36,940	37,752
應付票據		—	226,077
	(a)	<u>36,940</u>	<u>263,829</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7,904	61,717
應付建設成本	(b)	29,487	543
合約負債	(d)	51,900	50,440
應付薪金及花紅		929	4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f)	440	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u>201,528</u>	<u>15,886</u>
		<u>342,188</u>	<u>129,196</u>
		<u>379,128</u>	<u>393,025</u>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31,449	26,464
91至180天	—	5,956
181至365天	—	226,077
365天以上	<u>5,491</u>	<u>5,332</u>
	<u>36,940</u>	<u>263,829</u>

本集團獲其貿易債權人授出的最高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期間結算。

應付票據人民幣69,930,000元(相當於83,112,000港元)、人民幣15,458,000元(相當於18,371,000港元)、人民幣73,828,000元(相當於87,744,000港元)及人民幣31,005,000元(相當於36,850,000港元)為按每年介乎2.45%至2.90%計息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全數償還。

**(b) 應付建設成本**

該到期款項為免息及於收到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支付。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部分</b>			
江蘇大豐	(i)	<b>43,932</b>	3,812
江蘇華海	(ii)	<b>157,596</b>	12,074
		<b>201,528</b>	15,886
<b>非即期部分</b>			
江蘇華海	(ii)	—	135,075
		<b>201,528</b>	150,961

(i) 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ii) 江蘇華海擁有大豐港海外之10%股權。到期金額指2018年收購江蘇海融之代價之本金部分及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113,652,000元(相當於139,110,000港元)為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4.35%，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償還(二零二零年：金額人民幣113,652,000元(相當於135,075,000港元)為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4.35%，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內，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增減所產生者)如：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0,440	17,496
確認為收益	(50,440)	(17,496)
收取未交付貨品之墊款	<u>51,900</u>	<u>50,440</u>
於報告期末	<u><u>51,900</u></u>	<u><u>50,440</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之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e)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f)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288,000,000</u>	<u>12,880</u>	<u>1,288,000,000</u>	<u>12,880</u>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分部：

###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88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18,800,000港元)。此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並終止部分虧損或經營風險較高的產品貿易；及(ii)上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期間，本集團將貿易業務擴張至醫療、食品消毒及其他相關新產品，而今年不再開展該等貿易業務。

###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匯**」)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7.0%至約2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石化倉儲罐組的容量提升。

## 展望

本集團預計，(i)儘管世界各國已開展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運動但2019冠狀病毒病原體仍在不斷變異，全球疫情並無緩和跡象，這給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合理精簡業務並專注發展核心業務，(ii)與此同時抓住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一體化整合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合理重組優化本公司資源、簡化及重組資源、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5.5%至約90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043,0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原因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約55.2%至約90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2,010,700,000港元)。收益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減少影響所致。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0.8%(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1.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貿易行業競爭激烈；及(ii)國際油價上漲對石化倉儲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而石化倉儲罐組的固定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約51,5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之60%股權，其出售代價部分抵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江蘇海融之100%股權產生的代價餘額及就代價計算的利息且部分抵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50,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7.5厘計息之三年期非上市債券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55,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2.4厘計息之三年期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7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56,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之原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減少而固定成本無法減少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60,3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5.70港仙(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4.68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5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0,000,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約22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61(二零二零年：約0.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負101.6%(二零二零年：約負120.3%)。

為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與金融機構或關連方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獲得新借款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進行磋商；
- (ii) 本公司已以正式書面形式從持有大豐港海外40%股權之關連公司江蘇大豐獲得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1,224,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及
- (iii) 提升銷售及嚴控成本，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其營運。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46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5,5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發行擬僅由專業投資者購買及擬於聯交所上市之55,000,000美元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天晟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5,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2.4%，為期三年。

扣除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及與該提呈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費用後，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非上市抵押債券的本金50,000,000美元及利息約1,900,000美元，結餘約800,000美元已用作滿足本集團正常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江蘇海融(為一家在中國市場提供綜合物流裝卸服務的公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約佔其註冊資本總額的40%。

江蘇海融為私人公司，並無可供投資的市場報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零)。由於本集團應佔江蘇海融的虧損超過其於江蘇海融權益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未確認進一步虧損。於本年度及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的未確認應佔江蘇海融的虧損分別為3,0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8,823,000港元)及11,8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23,000港元)。

我們持有該投資的主要目的為繼續發揮綜合物流裝卸服務與我們石化貿易業務和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而該投資或可讓本集團於未來綜合物流裝卸業務的經營環境改善時受益於綜合物流裝卸業務的潛在上行空間。

本集團於年內除持有江蘇海融之40%股權外，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800,000港元，由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218,600,000港元作抵押)。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就持續經營業務聘用123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內地。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7,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釐定，並與行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相稱。酌情年終花紅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有關規例，本集團內各公司應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釐定，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央養老金計劃的適用百分比列示如下：

	百分比
養老金保險	12.0–20.0%
醫療保險	5.2–10.5%
失業保險	0.32–1.5%
住房公積金	5.0–12.0%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立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有關被沒收供款來減少日後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增長。

##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屆滿。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所應用的審核方式及方法，尤其是載入年度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發出的結果報告。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審眾環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包含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無保留意見)的詳情：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一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70,738,000港元，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6,506,000港元及440,347,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事項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本業績公告中作為附註1披露。

## 審閱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http://www.dfport.com.hk)，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袁慶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慶鋒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繆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